

## 專利申請

### [台灣]

#### 智慧局擬增訂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請求提早公開

智慧局先前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召開「新式樣專利年費調整及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修正方案公聽會」(可參閱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刊之台一雙週電子報)，並提到若申請人以事由 3 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則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之請求，以及繳納新台幣 4,000 的規費。

惟智慧局表示，統計自 2010 年至 2011 年 4 月止所提出加速審查的案件中，事由 1 以及事由 2 中亦有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之情事；事由 1 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之案件約佔 5.2%，至於事由 2 則約佔 21.9%。據此智慧局研議併同事由 3 之修正同時，對事由 1 及 2 方案內容中，也增訂若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則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之請求。

另外，智慧局也表示對此提議有建議者，可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

資料來源：“有關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事由 1 及 2 增訂「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之申請」申請要件。” TIPO. 2011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57](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57)>

#### 未來一主張美國優先權之申請案毋須列印全份優先權文件

智慧局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表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未來一主張美國優先權日之申請案件若已檢附由美國專利局發出之光碟者，毋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僅須檢送該光碟片，並附送一式 2 份該優先權案件基本資料之相關頁及其中譯本即可。

資料來源：“簡化主張美國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提出方式。” TIPO. 2011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61](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61)>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將受理以論文形式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

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所出刊之台一雙週電子報中，曾提及韓國專利局和 Samsung SDS 及另一韓國的資訊科技集團開始著手於打造第三代專利網路系統，該系統之功能主要為輔助專利行政資訊服務，如提出申請、審查請求等其他功能，且該系統對於提出之申請案並無格式上的限制。

據了解，當該系統建立完成後，且預定自 2013 年 1 月起，申請人可直接提交其論文以提出一專利申請案。簡言之，申請人可直接以著作論文或研究筆記向韓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取得申請日；惟爾後須檢附申請相關文件以及說明書。此外，該論文的申請語言並不受限於韓文(韓國專利局僅接受以韓文所提出之申請)，然申請人仍須於自申請日起的 2 到 4 個月內檢附譯本。

當申請人齊備全數申請相關要件後，若該申請案未符合單一性，其依然可請求分割。

資料來源：“KIPO has fully started developing a 3<sup>rd</sup> generation patent ne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15](#). 2011 年 5 月 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192&Page=1&bType=A>>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施行綜合首次面詢計畫 (Full First Interview Action Pilot Program, FFIAP)

美國專利局聲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FFIAP 計畫，並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截止。FFIAP 計畫是為提供申請人於收到首次官方處分前可和審查委員進行面詢。當申請人做出請求後，審查委員會寄發一份含引證之先前技術（雷同於檢索報告）以及針對申請專利範圍的核駁事項之面詢先行通知函 (Pre-Interview Communication)，申請人須於通知函發出日的 1 個月或 30 日內（以較長者為主）回覆是否要進行面詢；若申請人選擇不執行面詢，則審查委員將逕行發出首次面詢官方處分 (First Action Interview Office Action)，此時申請人須於 1 個月或 30 日內（以較長者為主）做出答辯。又申請人可請求以先行面詢通知函視為首次官方處分，而不啟動面詢；若欲進行面詢，面詢時間須安排於請求啟動面詢後的 2 個月或 60 天內（以較長者為主）。另外，請求 FFIAP 並不需要繳納額外規費，且也不代表該申請案可優先進入審查，惟該申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請求 FFIAP 計畫：

1. 非為再發證、暫時申請案或者是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
2. 僅能含 3 項以下的獨立項，且總請求項於 20 項之內，且不可含多項附屬項。
3. 若未符合單一性，則申請人須無異議的情況下作出選取。
4. 須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
5. 最遲須於該申請案之首次官方面詢處分上傳於公眾申請案資料檢索系統 (PAIR) 的前一日提出請求。
6. 須檢附一份未來不會請求退還檢索費及超項費的聲明。

此外，此次的 FFIAP 計畫並不限於任何類型之申請案以及申請日。

資料來源：“USPTO Announces FULL First Action Interview Pilot Program.” [USPTO](#). 2011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_33.jsp](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_33.jsp)>

<[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faipp\\_full\\_preog.pdf](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faipp_full_preog.pdf)>

## [英國]

### 英國專利局實施同業評量試行計畫 (Peer to Patent Pilot Program)

繼美國、澳洲、日本以及韓國專利局皆試行過同業評量試行計畫後、英國專利局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也開始啟動該試行計畫。

同業評量計畫，係指發明人將其專利申請案向專利局提出申請後，英國專利局即會將申請案上傳至 <http://www.ipo.gov.uk/peertopatent> 網站，公眾可先在專利局的網站進行相關登記手續後，便可提交涉及該申請案之先前文獻；爾後審查人員於審查過程時，便會考慮該文獻是否可列入評估可專利性的考量。

英國專利局亦提到，其於 9 月前將會上傳 200 件涉及電腦領域之申請案至該網站上。

資料來源：“Welcome to the Peer To Patent UK Blog.” UKIPO. 2011 年 5 月 23 日.<<http://www.ipo.gov.uk/peertopatentblog/>>

## [馬其頓(MK)]

### 馬其頓專利局調整發明專利年費

馬其頓專利局宣布其第 11 年至 20 年的專利年費有所變動，歐洲專利局提醒在馬其頓生效之 EPC 專利權人，下列之專利年費已自 2010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及適用，如以下列所示：

年度	費用 (馬其頓幣)	年度	費用 (馬其頓幣)
3	800	12	5,000
4	1,000	13	6,000
5	1,200	14	7,000
6	1,400	15	8,000
7	1,600	16	9,000
8	1,800	17	10,000
9	2,000	18	11,000
10	3,000	19	12,000
11	4,000	20	13,000

資料來源：“MK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New fee rates.” EPO. 2011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0524c.html?update=law>>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A)]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專利局調整部分專利規費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專利局宣布部分專利規費有所調整，歐洲專利局提醒在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生效之 EPC 專利權人，下列之專利規費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適用：

#### 1. 年費：

年度	費用 (馬克)	年度	費用 (馬克)
3	90	12	630
4	108	13	830
5	120	14	930
6	172	15	1,030
7	224	16	1,230
8	276	17	1,430
9	328	18	1,630
10	430	19	1,830
11	530	20	2,030

#### 2. 辦理專利權讓與：100 馬克。

3. 辦理專利權授權等：130 馬克。

資料來源：“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New fee rates.” EPO. 2011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0523.html?update=law>>

